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一期工程) 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玉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蕊

报告编制人员：方卉 聂霄艳 刘瑾

报告审核人员：马本秀

建设单位：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电话：18535862229

传真：/

地址：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岔沟村

邮编：033400

编制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351-4116755

传真：0351-4116755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18号

邮编：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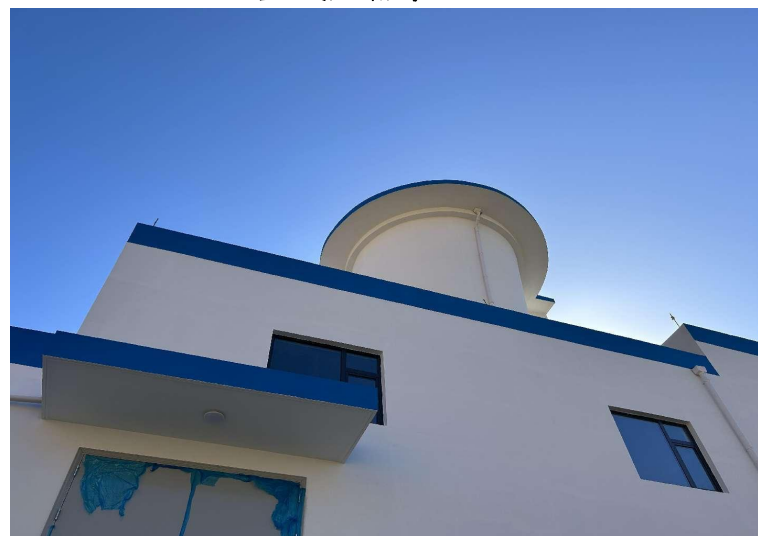
北进风井



空气加热机组



通风机



扩散塔



锅炉房



隔声门窗



办公区



雨水收集池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玉鉴	联系人	张彦斌		
通信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				
联系电话	18535862229	传真	/	邮编	033401
建设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 35m 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山西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号	中审管发(2024)69号	时间	2024.5.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吕梁市煤炭工业局	文号	吕煤行审发(2019)1号	时间	2019.1.1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83.8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3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494.47 万元		64 万元		0.19%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p>高家庄煤矿现为生产矿井。2005 年 10 月 19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839 号），批准高家庄煤矿按一矿两井建设，设计生产能力 350 万吨/年，其中东部（岔沟井）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吨/a；西部（阳塌井）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a。2006 年 5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高家庄煤矿（300 万吨/年）设计变更环评情况说明》，2007 年 6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司以环评函〔2007〕45 号文《关于同意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设计能力由 350 万吨/年调整至 300 万吨/年环评备案的函》同意设计变更后原环评批复仍然有效。为尽快投产见效，高家庄煤</p>				

矿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投产。2012年10月31日经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2〕351号文）批准，高家庄煤矿设计能力变300万吨/年，矿井分两期建设，一期在阳塌沟（现称西工业场地）开掘一个混合立井，一个回风立井，开采井田上组煤，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二期在岔沟（现称北工业场地）开掘一个主立井，二期工程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达到300万吨/年。

2016年1月25日原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120万吨/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6〕13号）同意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矿井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矿井一期工程开采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4号煤层为容易自燃煤层，目前矿井为中央并列式通风。随着开采范围扩大，东西翼通风距离长，根据《煤矿安全规程》（2016版，2022修订），应对矿井进行通风系统改造，实现分区式通风并增加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续，防止采掘失调。2019年8月1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煤技术〔2019〕401号）批准高家庄煤矿进行通风系统改造，山西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项目改造初步设计》，在北工业场地增加一个北进风井和一个北回风井，吕梁市煤炭工业局以吕煤行审发〔2019〕1号文进行批复。根据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高家庄煤矿北区35kV变电站供电方案的批复及考虑后期北回风井风量增大以及下组煤延伸时通风路线加长，以及北回风井装备梯子间、瓦斯抽放管路会减小有效通风面积，需扩大对北回风立井断面等原因，对原设计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太原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设计变更》，并于2024年2月取得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同意设计变更的批复。

2024年1月22日，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日，中阳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p>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竣工，于 12 月 2 日进行了项目联合试运转信息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对本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24 年 6 月 20 日委托山西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确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70%;">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等，不外排保证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等，不外排保证性。	2	声环境	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3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等，不外排保证性。																																	
2	声环境	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3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因子按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分类给出，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要素</th> <th style="width: 70%;">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BOD₅、SS、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及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素	调查因子	1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2	噪声	Leq	3	固体废物	办公及生活垃圾	4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															
	序号	要素	调查因子																																
1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2	噪声	Leq																																	
3	固体废物	办公及生活垃圾																																	
4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北工业场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北工业场地周围村庄、锄沟、评价区植被等。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及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庙底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农村地区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庙底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 (GB3096-20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锄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井场地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 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备注	环境空气	庙底村	N	35	农村地区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庙底村	N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 (GB3096-2008)		地表水	锄沟	N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风井场地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			绿化 20%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备注																													
环境空气	庙底村	N	35	农村地区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庙底村	N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 (GB3096-2008)																															
地表水	锄沟	N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风井场地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			绿化 20%																															

根据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对象和重点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造成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等，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与监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调查对象及重点见表 2-4。

表 2-4 主要调查对象及重点

调查对象	调查重点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工程永久占地的植被的破坏及补偿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废水	处理后废水回用途径，不外排保证性。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	建设过程中弃方及生活垃圾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重点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1、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使用范围
1	55	45	dB (A)	村庄
2	60	50	dB (A)	风井场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对应排放标准，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使用范围
1	55	45	dB (A)	村庄
2	60	50	dB (A)	风井场地

2、固体废物：施工期井筒掘进矸石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同时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标准和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环卫部门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新建进风井、回风井均位于北工业场地内，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影响，不排放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不排放污废水。因此，不涉及总量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次新建风井场地（北工业场地）位于高家庄煤矿西工业场地东侧 2.5km，庙底村西约 35m 处，行政区划属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管辖。北进风井井口坐标为 x=4131195.670，y=37500934.920；北回风井井口坐标为 x=4131142.340，y=37501000.000。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场址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北工业场地新建北进风井、北回风井，北进、回风大巷，其中北回风井作为矿井北部东翼的一个安全出口装备金属梯子间。本次通风系统改造维持 120 万吨/年生产能力，高家庄煤矿西工业场地现有混合提升井、西风井服务于二盘区、二盘区西部，本次新建北进风井和北回风井服务于二盘区东部，实现矿井分区通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p>			
<p>表 4-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p>序号</p>	<p>工程名称</p>	<p>环评批复工程内容</p>	<p>实际建设内容</p>
<p>1</p>	<p>主体工程</p>	<p>北进风井 净直径为 8.0m，净断面为 50.24m²，井口标高 +1014.7m，井底标高+542.1m，垂深 472.6m</p>	<p>与环评一致</p>
		<p>北回风井 净直径为 8.0m，净断面为 50.24m²。作为北部东翼安全出口，井筒内装备金属梯子间，井口标高 +1014.7m，井底标高+579m，垂深 435.7m</p>	<p>与环评一致</p>
		<p>巷道布置 新建北进风井、北回风井，北进、回风大巷，同时与现有的上组煤二盘区的上组煤盘区运输巷、盘区辅运巷、盘区回风巷贯通</p>	<p>与环评一致</p>
		<p>通风设备 主通风机型号为 FCZ·No28.0/900(I)，一用一备，电机功率 2×450kW</p>	<p>与环评一致</p>
<p>2</p>	<p>公用工程</p>	<p>供水 北工业场地锅炉补水引自北工业场地自备井</p>	<p>与环评一致</p>
		<p>供电 在北工业场地内建一座 35kV 变电站，该变电站两回 35kV 电源线路分别引自城关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和矿井西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两回电源线路均采用 LGJ-240。主变容量选用 2×8MVA，一用一备。</p>	<p>与环评一致</p>
		<p>供热 电锅炉房内设置 2 台电热水锅炉，设备型号分别为 DCL-10N-B-1500 和</p>	<p>与环评一致</p>

			DCL-10N-B-1000, 供热量合计为 2.5MW。	
		井筒加热	北进风井空气加热选用 5 台 KJZ/Q-60 型空气加热机组, 单台制热量 1575kW。	实际选用 3 台
		进场道路	利用高家庄煤矿现有进场道路, 从西工业场地连接至 017 乡道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雨水收集池	场地东北角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 长 18m, 宽 8m, 深 3.2m, 容积 460m ³ ,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回用于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电锅炉: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水泵等采用减振基础, 进出管上采用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 2、空气加热机组: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3、主变压器: 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4、通风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消声器并设扩散塔, 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 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 安装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场内绿化面积不低于 20%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工程	施工区及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附近民房, 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区全部位于工业场地占地范围内, 不新增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5	临时工程	临时用房	在北工业场地中部设置施工临时用房, 用于存放材料、器械及职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6	依托工程	矸石场	该矸石场为高家庄煤矿原环评批复的岔沟井矸石场, 位于北工业场地西南侧约 150m 处, 沟长 1000m, 宽 50~70m, 深 50~150m, 容量 600 万 m ³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矸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开凿井筒工程排出的岩石及弃渣等堆放于该矸石场内。	与环评一致

2、井筒:

新建北进风井: 井口坐标为 $x=4131195.670$, $y=37500934.920$, $Z=+1014.7m$, 净直径为 8.0m, 净断面积 50.24m², 垂深 472.6m。表土段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 支护厚度 700mm, 基岩段采用混凝土支护, 支护厚度 550mm。

新建北回风立井: 井口坐标 $x=4131142.340$, $y=37501000.000$, $Z=+1014.7m$, 净直径为 8.0m, 净断面积 50.24m², 垂深 435.7m, 作为北部东翼安全出口, 井筒内装备金属梯子间。表土段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 支护厚度 700mm, 基岩段采用混凝土支护, 支护厚度 550mm。

本项目井筒特征见下表:

表 4-2 新建井筒特征表

序号	井筒特征		北进风井		北回风井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井筒坐标(80)	纬距(X)	4131195.670	与环评一致	4131142.340	与环评一致
		经距(Y)	37500934.920	与环评一致	37501000.000	与环评一致
2	方位角(°)		180	与环评一致	138°35'	与环评一致
3	井筒倾角(°)		90	与环评一致	90	与环评一致
4	井口标高(m)		+1014.700	与环评一致	+1014.700	与环评一致
5	落底标高(m)		+542.1	与环评一致	+579	与环评一致
6	井筒深度(m)		472.6	与环评一致	435.7	与环评一致
7	井筒直径(m)	净	8.0	与环评一致	8.0	与环评一致
		掘进(表土)	9.4	与环评一致	9.4	与环评一致
		掘进(基岩)	9.1	与环评一致	9.1	与环评一致
8	井筒断面(m ²)	净	50.24	与环评一致	50.24	与环评一致
		掘进(表土)	69.4	与环评一致	69.4	与环评一致
		掘进(基岩)	65.04	与环评一致	65.04	与环评一致
9	砌壁(表土)	厚度(mm)	700	与环评一致	700	与环评一致
		材料	钢筋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钢筋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砌壁(基岩)	厚度(mm)	550	与环评一致	550	与环评一致
		材料	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10	井筒装备				金属梯子间	与环评一致

3、井巷工程量

本项目新增井巷工程总长度为6688.4m，掘进体积为154687m³。井巷工程量汇总表见表4-3。

表 4-3 井筒掘进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长度(m)				体积(m ³)			
		煤	半煤	岩	计	煤	半煤	岩	计
1	北进风井表土段			50	50			3468	3468
2	北进风井基岩段			375	375			24375	24375
3	北回风井表土段			50	50			2639	2639
4	北回风井基岩段			357	357			17050	17050
5	风硐			20	20			390	390
6	安全出口			30	30			195	195
7	北进风大巷		306		306		6294		6294
8	北回风大巷		213		213		4381		4381
9	上煤组二盘区辅运巷		1710		1710		31413		31413
10	上煤组二盘区运输巷		1760		1760		23883		23883

11	上煤组二盘区 回风巷		1780		1780		36615		36615
12	大巷联络巷		160		160		1792		1792
13	合计		5929	882	6811		104378	48117	152495

4、通风系统：

本项目通风系统改造完成后，矿井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机械抽出式通风。

其中：混合立井、北进风井 2 个井筒作为矿井进风井，西风井、北回风井作为矿井回风井，构成通风系统。西风井服务于一盘区、二盘区西部的上组煤，即：上组煤一盘区、二盘区西部(Y=37499600 以西)区域；北风井服务于二盘区东部(Y=37499600 以东)区域；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8。

主通风机选用 FCZ·No28.0/900(I)型对旋式轴流风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该风机风量范围为 108~245m³/s，负压范围为 1250~4500Pa。配用电动机功率为 450kW×2、电压 10kV。

5、压风系统

利用高家庄煤矿西风井场地现有固定式空压机房，内设 4 台 HSD-110G 型固定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单台排气量 20.6m³/min，排气压力 0.8MPa，配套电机 110kW、380V、1480r/min，3 台工作，1 台备用。

6、公用工程

(1) 供热

为防止冬季井筒及提升设备结冰，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对新增的北进风井的进风采取加热措施。

北工业场地设置电锅炉房一座，内设 DCL-10N-B-1000 型电锅炉一台和 DCL-10N-B-1500 型电锅炉一台，两台电锅炉制热量共计 2500kW。北进风井旁设空气加热室一座，内设 3 台 KJZ/Q-60 型空气加热机组，单台制热量 1575kW。

本项目所在地区极端最低温度平均值：-21.8℃，北进风井进风量为 148m³/s；井筒内混合温度为 2℃。经计算，井筒防冻耗热量为 4662.6kW。设计供热设备满足供热需求。

35kV 变电站和施工临时用房采取空调器供热。

(2) 供水

① 水源

北工业场地生产、消防给水、绿化、道路洒水引自北工业场地自备井。

②用水量

生产用水：主要是电锅炉房补水、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

电锅炉补水量约11.2m³/d，软水装置产水率以90%计，每日需新鲜水量12.4m³。绿化用水，道路洒水按照《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计算。

表 4-4 本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	用水面积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电锅炉房补水		循环水量 112m ³ /d	12.4	循环水量的 10%
2	地面洒水	9500m ²	2.0L/(m ² ·d)	19	仅非采暖期
3	绿化用水	13000m ²	2.0L/(m ² ·d)	26	
4	合计			31.4	

③排水

电锅炉软水装置产水效率以 90%计，每日产生浓水 1.2m³/d，用于道路洒水。

本项目北工业场地水平衡图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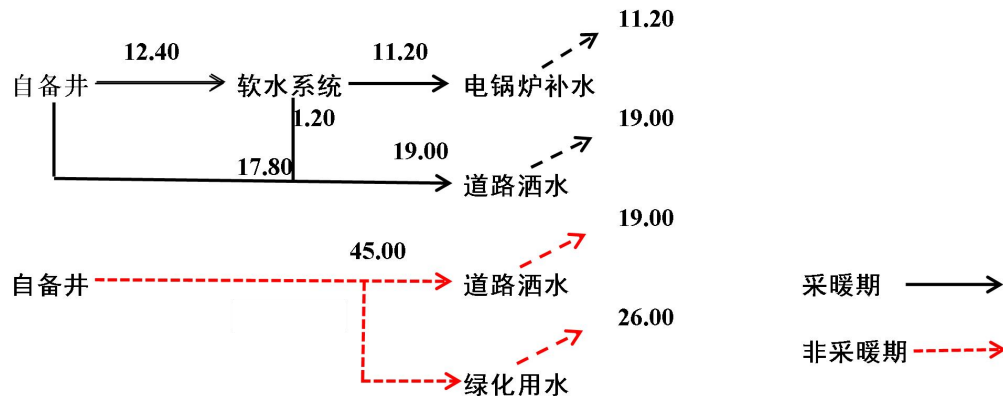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在北工业场地内建一座 35kV 变电站，该变电站两回 35kV 电源线路分别引自城关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和矿井西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两回电源线路均采用 LGJ-240。

变电站内设两台 SFZ11-8000/35 35+3*2.5%/10.5kV 主变压器，单台容量为 8000kVA，正常时 1 台工作、1 台备用。变电站 35kV 系统为单母线分段接线，设备选用 11 台户内 KYN60-40.5 型户内铠装移开式开关柜，配 ZN12-40.5 型真空断路器。变电站 10kV 系统为单母线分段接线，设备选用户内 KYN28A-12 型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开关

柜,配 VEX-12 固封式真空断路器,正常情况下,10kV 母线分列运行,二台 SHK-JDZ-7.2 型 10kV 移开式消弧开关柜。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人,每班3人,每天三班。工作制度为330天,每天工作16小时。

8、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4-5。

表 4-5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通风机	FCZ·No28.0/900(I)	台	2	1 备 1 用
2	空气加热机组	KJZ/Q-60	台	3	
3	电锅炉	DCL-10N-B-1000	台	1	
		DCL-10N-B-1500	台	1	
4	主变压器	SFZ ₁₁ -8000/35	台	2	1 备 1 用
5	软水装置	电锅炉配套软水机	台	1	

9、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4-6。

表 4-6 本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井筒参数			
1	北进风井			
1.1	直径	m	8.0	
1.2	深度	m	472.6	
2	北回风井			
2.1	直径	m	8.0	
2.2	深度	m	435.7	
3	装备			装备金属梯子间
二	北工业场地			
2.1	占地面积	hm ²	6.5	
2.2	场内道路	m	75.2	7m 宽道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	挡墙	m	357	
2.4	围墙	m	865	
2.5	大门	樘	3	
2.6	箱涵	m	489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为 C30
2.7	铺砌场地面积	m ²	9454	
2.8	绿化面积	m ²	13000	
2.9	土方工程量: 挖方	m ³	51745	
	填方	m ³	3880	
四	项目投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32494.47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环评要求北进风井空气加热选用5台KJZ/Q-60型空气加热机组，单台制热量1575kW，实际选用3台。经计算，井筒防冻耗热量为4662.6kW。北进风井空气加热选用KJZ/Q-60型空气加热机组，单台制热量1575kW，三台空气加热机组能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变更情况和重大变更对照一览表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变更情况和重大变更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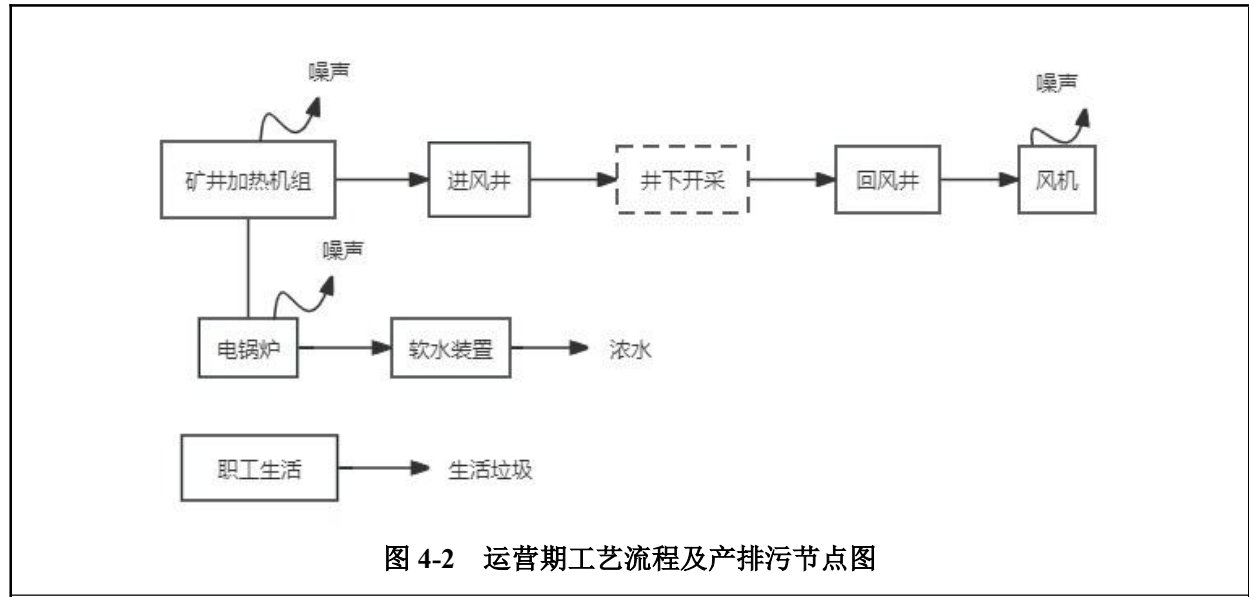
序号	对照比较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理由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北进风井空气加热选用5台KJZ/Q-60型空气加热机组，单台制热量1575kW	北进风井空气加热选用3台KJZ/Q-60型空气加热机组，单台制热量1575kW	三台KJZ/Q-60型空气加热机组能满足供热需求	否

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次通风系统改造维持120万吨/年生产能力，北工业场地布设一个进风井和一个回风井，其中北回风井作为矿井北部东翼的一个安全出口装备金属梯子间。北进风井、北回风井井底车场布置一组三条二盘区集中巷（二盘区集中巷的延伸段）分别与二盘区已有的集中辅运巷、集中带式输送机巷和集中回风巷贯通。其中上煤组二盘区集中回风巷布置在2号煤层顶板岩层中，上煤组二盘区集中辅运巷、集中带式输送机巷布置在5号煤层底板岩层中，局部穿层布置。各条巷道均平行布置，水平间距40m。

高家庄煤矿西工业场地现有混合提升井、西风井服务于一盘区、二盘区西部，本次新建北进风井和北回风井服务于二盘区东部，实现矿井分区通风。矿井总回风量为177m³/s，北回风井投用前期，一、二盘区交替生产，回采工作面位于北回风井服务范围内时，新建北回风井回风量为94m³/s，已有西回风井回风量为83m³/s；回采工作面位于西回风井服务范围内时，新建北回风井回风量为83m³/s，已有西回风井回风量为94m³/s。后期回采工作面位于北回风井服务范围内，西回风井只有系统风时，新建北回风井回风量为142m³/s，已有西回风井回风量为35m³/s。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北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6.5hm²，北场地建设的工业建筑物与构筑物有：通风机房、35/10kV 变电站、电锅炉房、空气加热室和雨水收集池，北工业场地平面布置见附图 7。

本矿井北工业场地目前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分为两个平台，进风、回风井平台标高在 1014.7m 左右；35kV 变电所在 1014.7m 左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494.4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边界设置 2.5m 高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边界设置 1.5m 高半封闭式路栏，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	13
	施工废水	沉淀池一个。	3
	施工噪声	施工区设置围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时间。	2
	施工场地	对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持工地整齐干净。	1
	弃渣	汽车运输，运至高家庄煤矿现有矸石场堆存	1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并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5

运营期	环境 监理	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建立环保档案	/	
	废水	软水装置产生浓水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	
	固废	生活垃圾	场地设垃圾筒集中收集，并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噪声	产噪设备	电锅炉：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水泵等采用减振基础，进出管上采用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 空气加热机组：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主变压器：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风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并设扩散塔，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	15
	绿化		绿化率达 20%，绿化面积 1.34hm ²	8
	污染源 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	1
	合计			6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破坏及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风井场地类项目，项目施工会对当地土地利用和植被覆盖度产生一定影响，引发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但项目占地区域土地类型为其它草地，场地面积较小，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大面积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控制水土流失，扰动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生态功能会尽快恢复，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主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会对工业场地范围内进行硬化和绿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5.56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 5.17 万 m³，总填方量 0.39 万 m³，弃方 4.78 万 m³，弃方主要为开凿井筒产生的岩石和弃渣，已全部运至北工业场地西南侧 150m 处的矸石场内合理堆存。该矸石场为高家庄煤矿原环评批复的矸石场，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运行正常，堆矸部分已进行了覆土、绿化。

2、污染物排放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场地建筑物采暖采用电锅炉，不设职工食堂，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软水装置产生浓水及锅炉少量排水，在水箱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北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场地初期雨水经排水系统排至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3) 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空气加热机组、电锅炉、主变压器等。

通过选择低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并设扩散塔，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安装隔声门窗、建筑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井筒开凿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井筒挖掘产生的岩石和废渣送至高家庄煤矿现有岔沟井矸石场内堆存，该矸石场位于本项目场地西南侧150m处，运输路径较短，弃渣运输条件便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5t/a。北工业场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按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煤矿项目配套新建风井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高家庄煤矿矿界范围内,通过国土三调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河滩地、旱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公益林。

项目建设符合中阳县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地区无重点国家和山西省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濒危动植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

本项目位于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属于《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1〕5号)划分的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吕政发〔2021〕5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施工期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噪声排放达标;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高家庄煤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水污染物,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达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风井场地建设,场地建筑物采暖采用电锅炉,不设职工食堂,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洗浴，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软水装置产生浓水，在水箱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

北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容积为 460m³ 的雨水收集池，场地初期雨水仅排水系统排至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本项目为风井场地类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空气加热机组、电锅炉、主变压器等。通过选择低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并设扩散塔，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安装隔声门窗、建筑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及生活垃圾，经场地内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运营期北工业场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影响，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经场地硬化及绿化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各环节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

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本项目为新建风井场地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影响，不排放 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不排放污废水，不涉及办法中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故不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

六、对区域环境分析

本项目运营前期严格采取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严格采取本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同时,厂址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4年5月30日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审管发〔2024〕69号）的批复，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35m处，占地面积6.5hm²，项目总投资129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建设内容为：新掘北进风井、北回风井、北进、回风大巷，与高家庄煤矿现有盘区运输巷、盘区辅运巷、盘区回风巷沟通，实现矿井分区通风；在场内建设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能够作为项目实施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项目供热采取电锅炉及空气加热机组，对场地及道路采区硬化、绿化、降尘洒水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器排水，经水箱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形式扩散塔，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其余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废。施工期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井筒挖掘产生的岩石和废渣送至高家庄煤矿现有矸石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果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请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p>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场地及道路采区硬化、绿化、降尘洒水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进行合理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做到了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料堆放 100%覆盖、场地 100%洒水清扫；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施工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p>	已落实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扰民现象
	废水	<p>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采用注浆方式进行堵水，减少井筒开挖产生的井下淋控水；施工场地设沉淀池一座，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排入地面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降尘洒水。</p>	已落实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乱流的居民投诉现象
	生态影响	<p>施工区设置在场地范围内，不随意侵占周围土地，不设临时占地；优先对雨水收集池和场地排水系统进行施工，及时收集带有泥沙的雨水等，沉淀后回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加强护坡工程，防止滑坡、塌方。</p>	已落实	场地四周建设了挡土墙，植被进行了恢复
	噪声	<p>将高噪声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仅在昼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选取噪声小、振动小、能耗小的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任务安排在昼间进行，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低人为噪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对机械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p>	已落实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	<p>施工期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井筒挖掘产生的岩石和废渣送至高家庄煤矿现有矸石场，施工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施工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已落实	①井巷掘进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已运至北工业场地西南侧 150m 处的矸石场内合理堆存，堆矸部分已进行了覆土、绿化。②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行期	废水	生产废水为锅炉软水装置产生浓水及锅炉少量排水，在水箱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北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容积为460m ³ 的雨水收集池，场地初期雨水经排水系统排至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废气	项目供热采取电锅炉及空气加热机组，生产生活过程无废气排放	---	---
	生态影响	在场地内种植高低相结合的乔灌木，形成隔离林带；道路的绿化以种植道树为主，选择油松、杨、榆树、落叶松等，形成沿道路的绿化带。对工业场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不小于20%，定期进行绿化洒水	已落实	场地内空地播撒了苜蓿种，定期进行绿化洒水
	噪声	购置设备时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振动小、低噪音的设备；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扩散形式扩散塔，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电锅炉采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水泵等采用减振基础，进出管上采用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主变压器采用基础减振，空气加热机组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除此之外对工业场地进行适当绿化阻挡噪声传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每季度的噪声自行监测，若有超标及时整改。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庙底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做到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固体废物	北工业场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按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新建风井场地类项目，项目施工会对当地土地利用和植被覆盖度产生一定影响，引发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但项目占地区域土地类型为其它草地，场地面积较小，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大面积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控制水土流失，扰动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生态功能会尽快恢复，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主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会对工业场地范围内进行硬化和绿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长期不利影响。</p> <p>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5.56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 5.17 万 m³，总填方量 0.39 万 m³，弃方 4.78 万 m³，弃方主要为开凿井筒产生的岩石和弃渣。井巷掘进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已运至北工业场地西南侧 150m 处的矸石场内合理堆存。该矸石场为高家庄煤矿原环评批复的矸石场，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运行正常，堆矸部分已进行了覆土、绿化。</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主要污染影响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及填埋、物料运输等无组织排放源，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p> <p>根据调查，施工期已结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处置，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弃渣送至现有矸石场堆存。现场无施工期污染的迹象。</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煤矿风井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运行期主要为煤矿井下通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污染影响</p>	<p>经现场调查，将试运行阶段项目对环境实际造成的污染影响作如下分析：</p> <p>1、废水</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洗浴，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软水装置产生浓水，在水箱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p> <p>本项目新增进风井、回风井均位于北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容积为 460m³ 的雨水收集池，场地初期雨水仅排水系统排至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p> <p>2、噪声</p>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空气加热机组、电锅炉、主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一般在70~100dB(A)。通风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形式扩散塔，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其余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消声效果不低于35dB(A)。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场地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5.2-58.6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36.6-47.8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为北工业场地周边庙底村，距离工业场地厂界最近距离为 35m，该村庄现有住户 42 户，位于本项目场址周边 50m 范围（评价范围）内的住户共计 27 户，其中，第一排住户与本项目产噪设备的最近距离为 86m。根据预测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声环境敏感点庙底村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65t/a。北工业场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按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p>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 声环境调查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风机对周边村庄的噪声影响，因此本次验收委托山西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以分析工程建成后实际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2) 噪声的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表 8-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噪声	北工业场地	厂界外1m, 高1.2m处 (1#~4#)	L _{eq} , L ₉₀ , L ₅₀ , L ₁₀ , SD	监测2天, 昼、夜各测1次
2	敏感点噪声	庙底村 (东侧)	在靠近北工业场地的第一排住宅窗户前1m处布设1个监测点 (5#)		监测2天, 昼、夜各测1次
3		庙底村 (西侧)	在靠近北工业场地的第一排住宅窗户前1m处布设1个监测点 (6#)		监测2天, 昼、夜各测1次

(3) 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示意图 8-1。

表 8-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时段 点位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1#	58.3	47.4	56.9	44.8
厂界南外 1m 2#	58.6	47.8	56.6	45.1
厂界西外 1m 3#	58.4	46.2	58.0	46.0
厂界北外 1m 4#	58.0	47.3	58.4	43.3
庙底村 (东侧) 5#	45.2	36.7	47.5	37.3
庙底村 (西侧) 6#	45.9	38.1	48.0	36.6

(4) 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监测点位示意图 8-1。

由表 8-2 可知：项目场地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2~58.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3~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庙底村昼间监测值为 45.2~48dB，夜间监测值为 36.6~38.1dB，昼夜噪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风井风机噪声不会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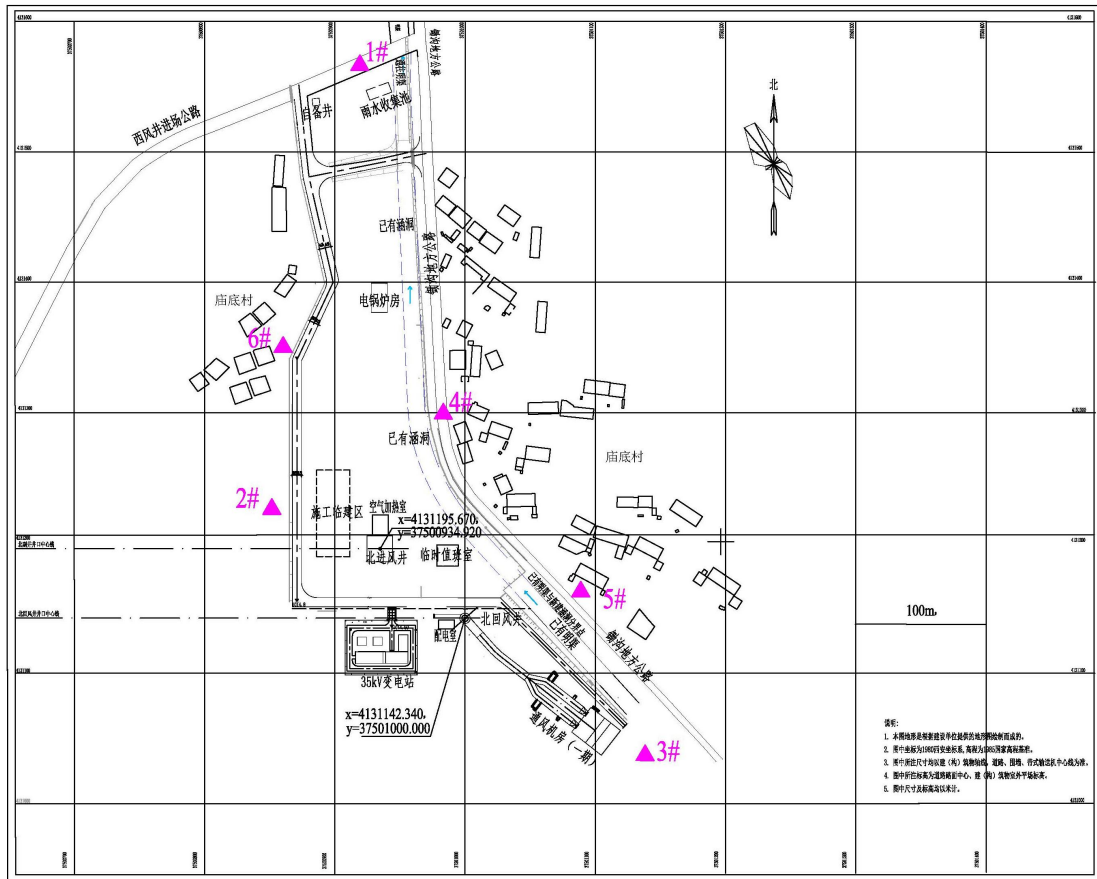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并由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运营期

高家庄煤矿为生产矿井，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科，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矿井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 人，并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本矿井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推广和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等工作；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噪声、污水水质监测及污染治理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评提出，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委托有资质的监测站进行例行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提出，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本项目按照环评及自行监测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布置于厂界外 1m，高 1.2m 处	Leq, L90, L50, L10, SD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敏感点噪声	庙底村（东侧），在靠近北工业场地的第一排住宅窗户前 1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庙底村（西侧），在靠近北工业场地的第一排住宅窗户前 1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	--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次验收调查根据该项目环境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2)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障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落实；
- (3)加强厂区内绿化，定期对厂区植被进行维护，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4)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 35m 处，占地面积 6.5hm²，项目总投资 32494.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掘北进风井、北回风井、北进、回风大巷，与高家庄煤矿现有盘区运输巷、盘区辅运巷、盘区回风巷沟通，实现矿井分区通风；在场地内建设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结论

1、生态调查结果

由于项目占地区域土地类型为其它草地，场地面积较小，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大面积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控制水土流失，扰动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生态功能会尽快恢复，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主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会对工业场地范围内进行硬化和绿化，实施的植被恢复能有效补偿破坏的生态环境，使项目生态恢复工作基本达到环评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影响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期以结束，现场无施工期污染的迹象。

运行期污染影响为软水器所排生产废水、生活垃圾和通风机噪声。根据调查，本项目软水器排水经水箱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通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形式扩散塔，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其余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庙底村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运行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验收调查结论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环保措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行。经调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按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 2、加强植被恢复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吕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陈家湾水库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柳林泉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城市规划范围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上组煤开拓布置图及分区通风示意图

附图 9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0 环保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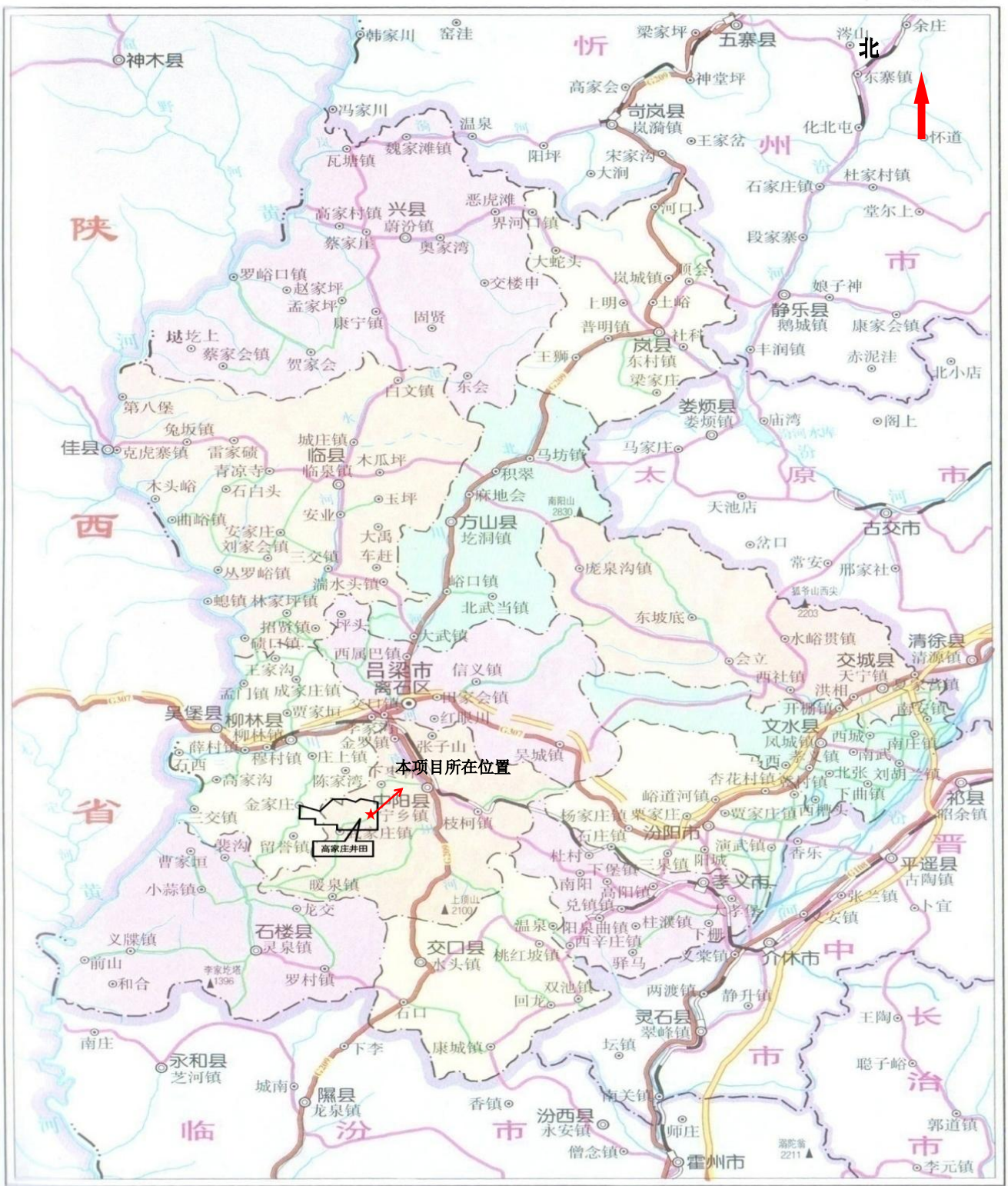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吕梁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设计的批复》（吕煤行审发〔2019〕1号）、《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设计变更的批复》

附件 3 《关于对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审管发〔2024〕69号）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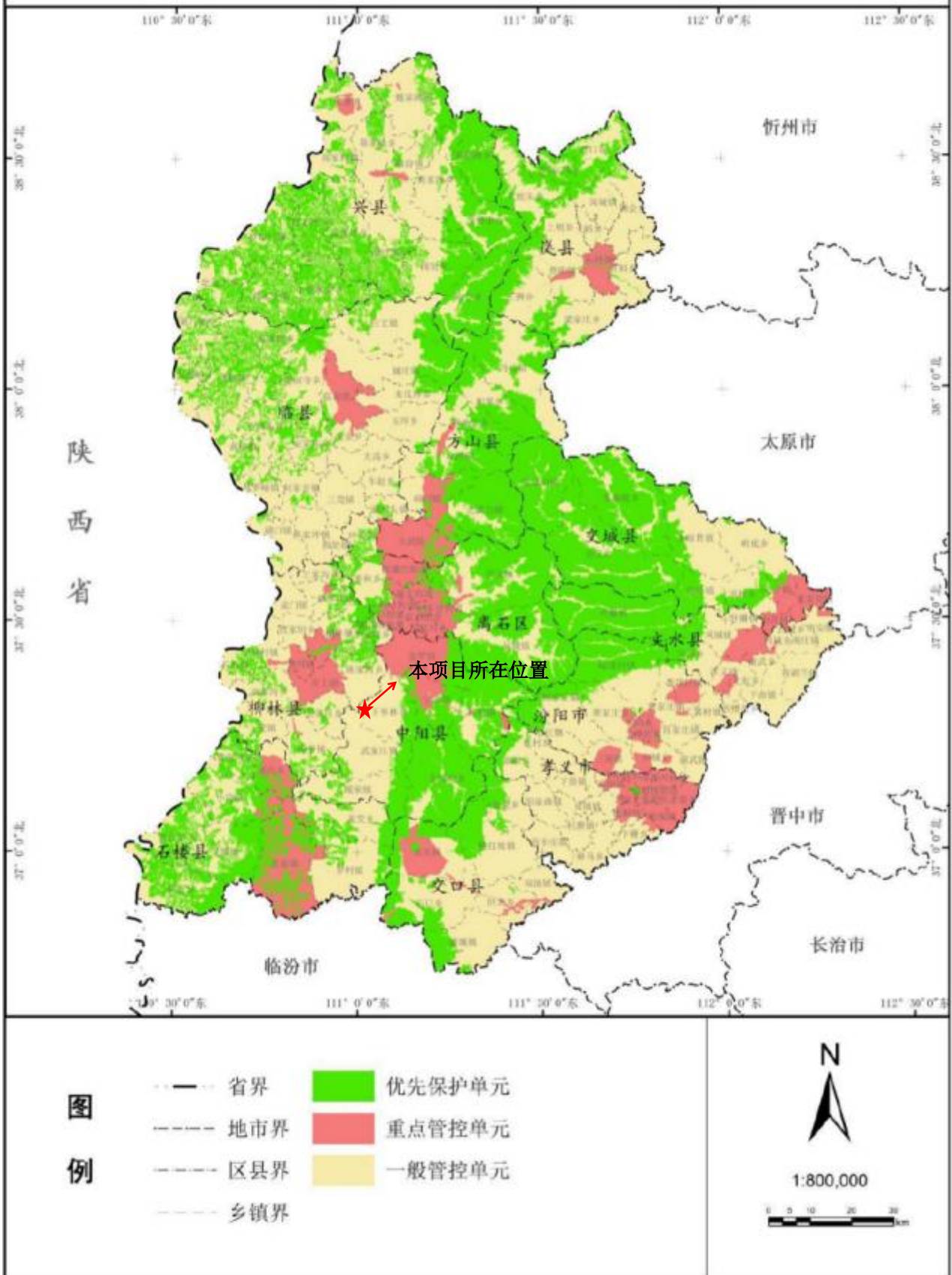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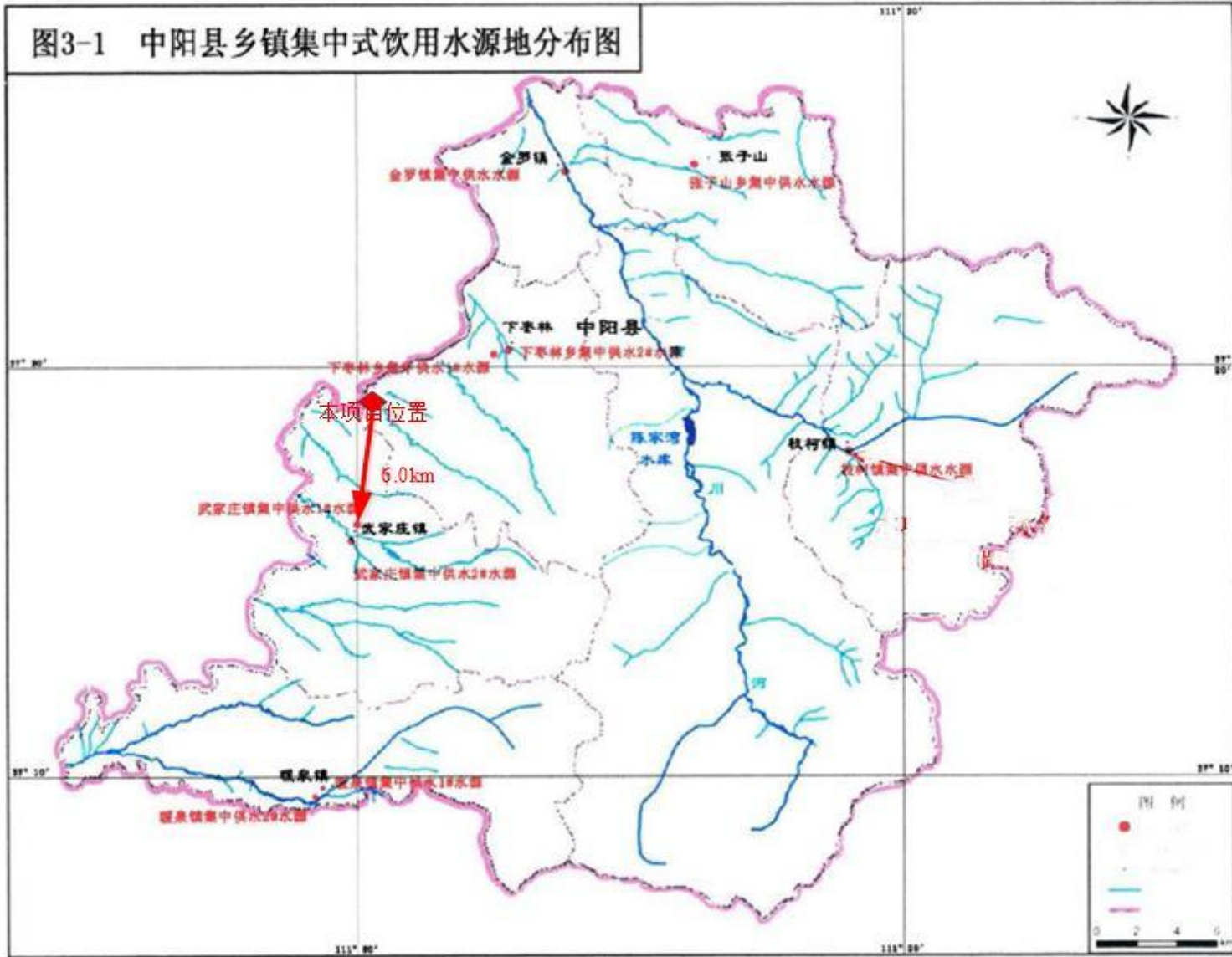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1470000 0 14.7 29.4 44.1 km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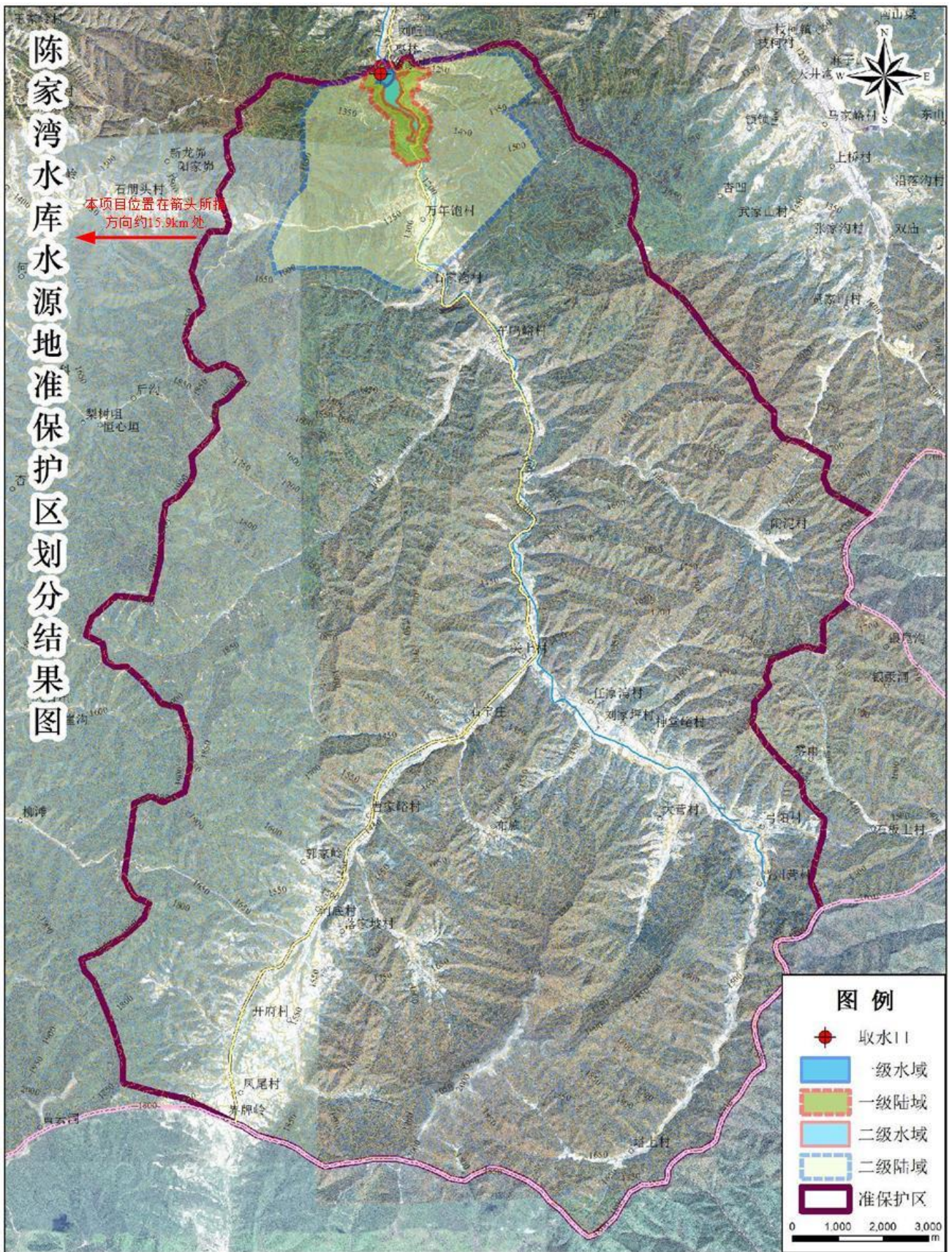
吕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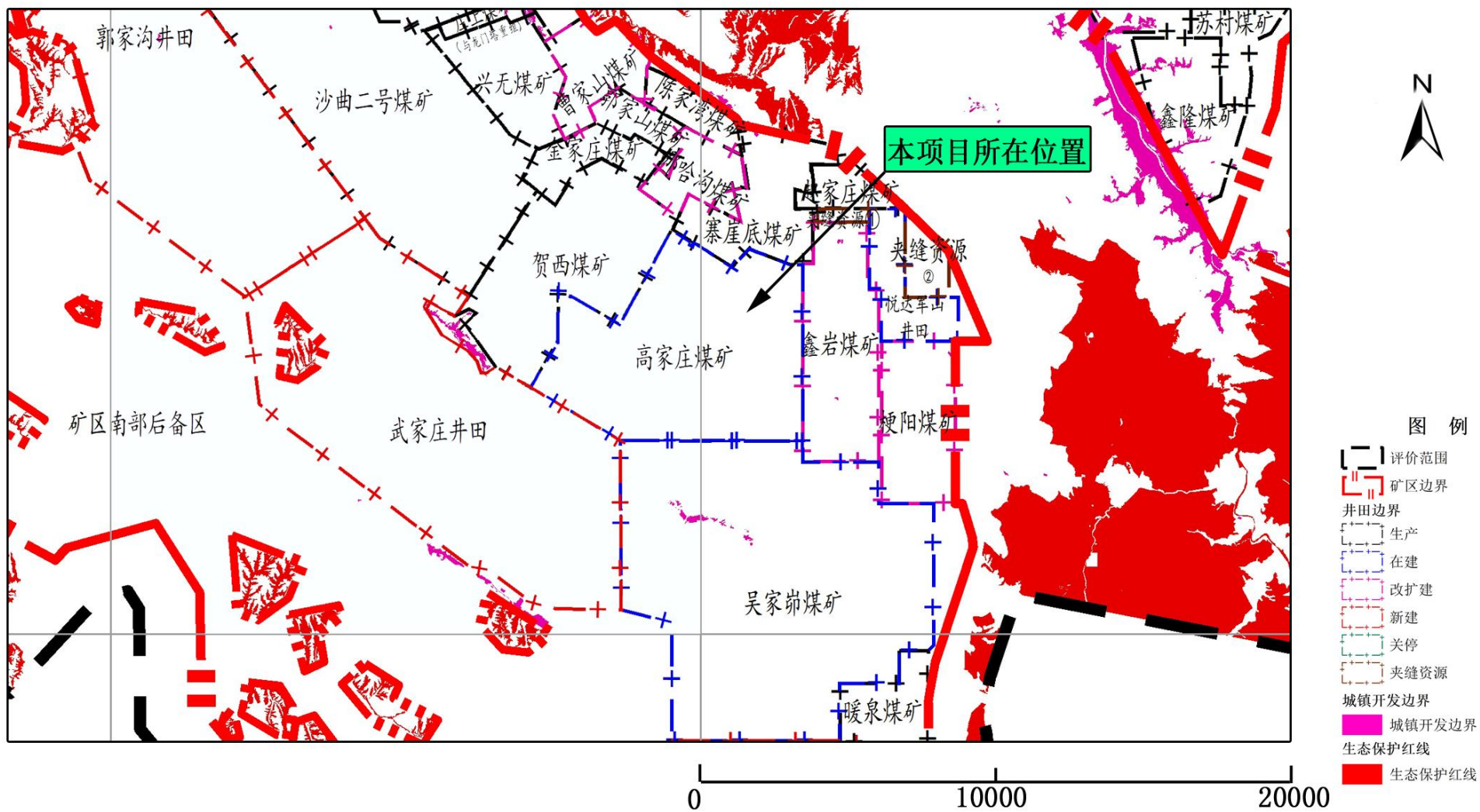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吕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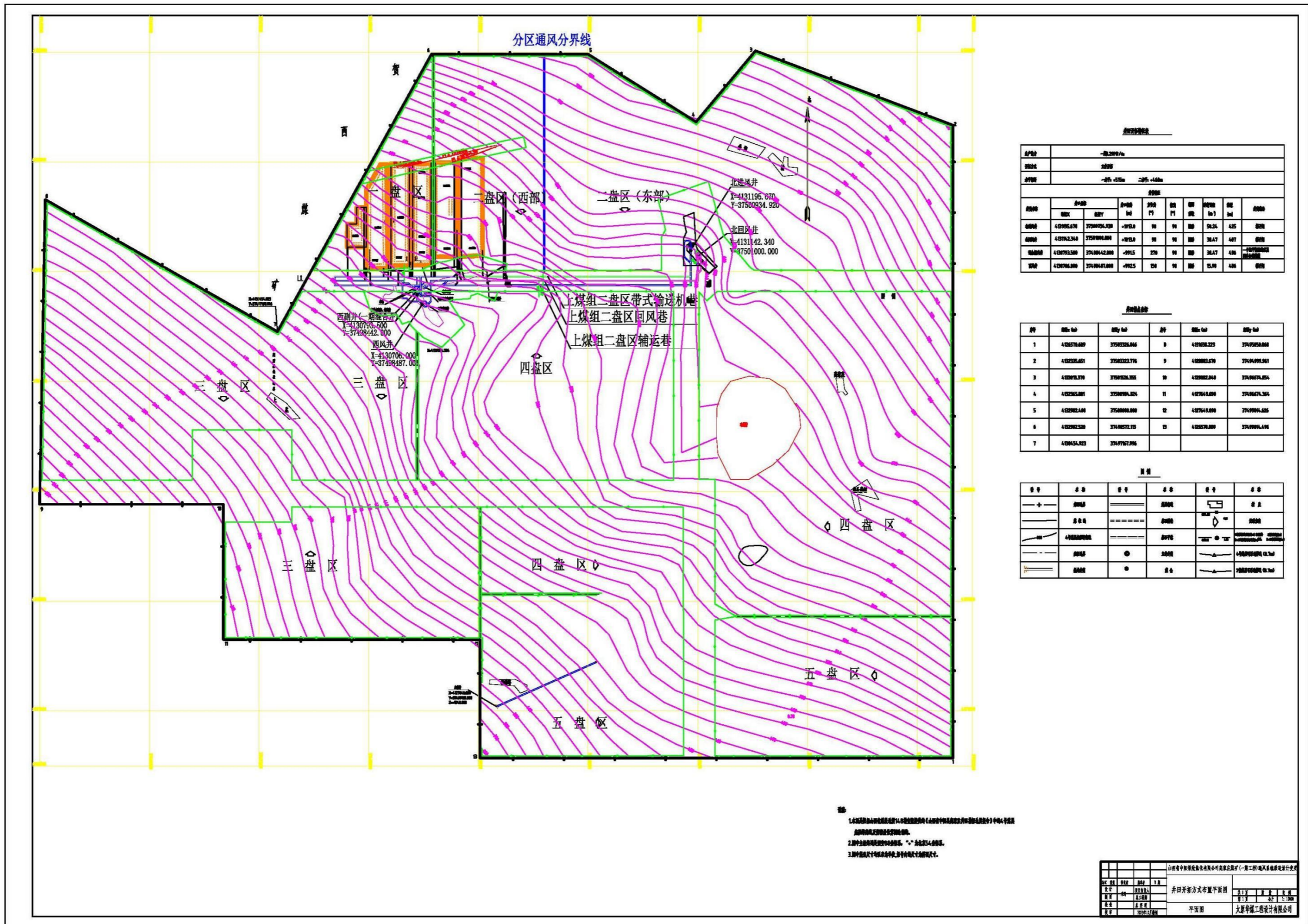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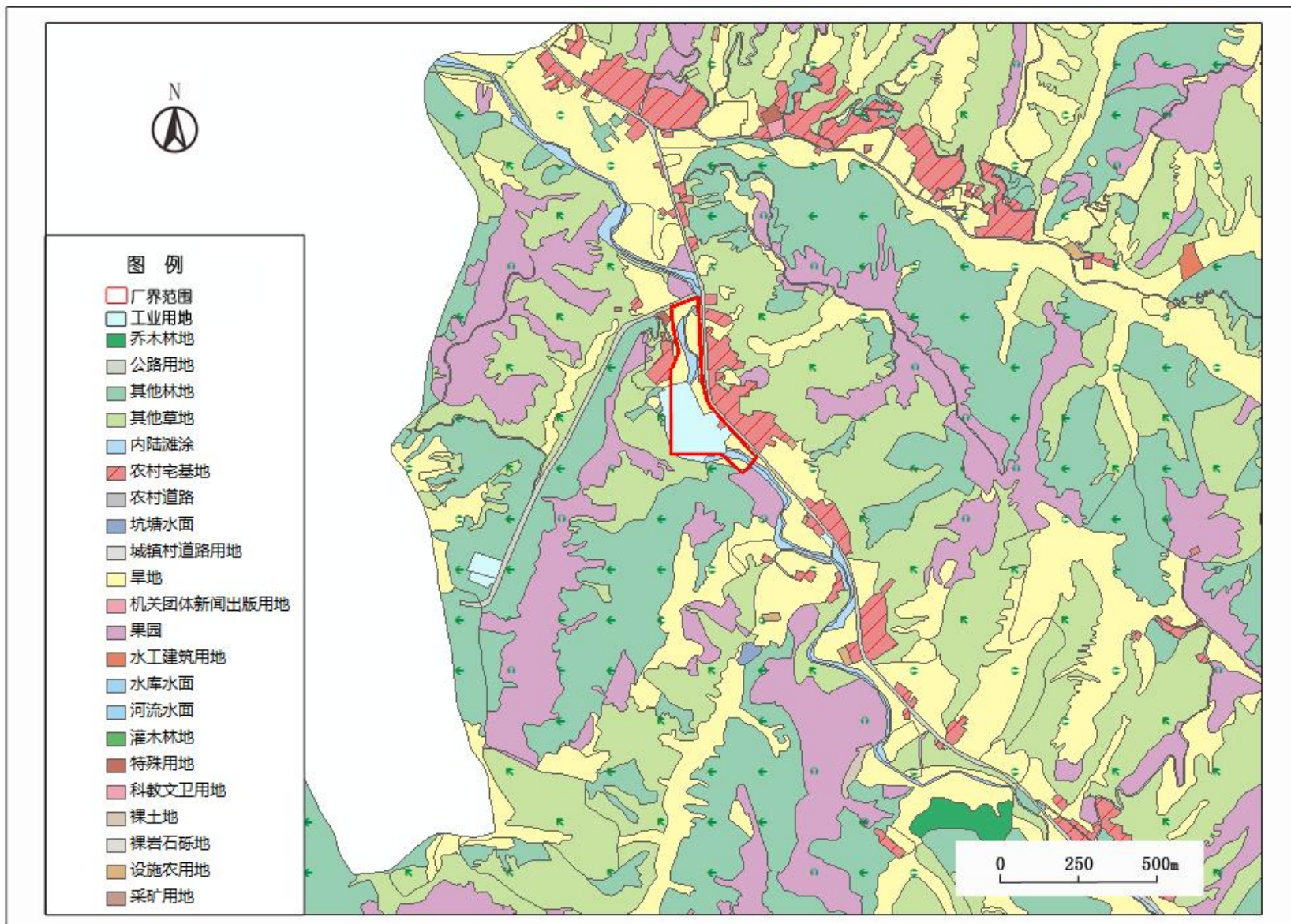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陈家湾水库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城市开发区边界、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7 上组煤开拓布置图及分区通风示意图



附图9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0 环保目标图

委 托 书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它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文件

中煤技术〔2019〕401号

关于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 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中煤华利〔2019〕1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改造方案

在井田东北部庙底村附近新增一对进、回风立井，并与现有一盘区大巷贯通。矿井一期通风方式由中央并列式调整为分区式，矿井通风方法仍为机械抽出式。西风井负责上煤组一盘区、二盘

另外，北进风井井底设计选用 2 台 BQW40-60-15N 型矿用防爆型排污潜水泵，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4.北工业场地布置

北工业场地初期用地 5.2hm²，场地内主要布置有通风机房、35kV 变电站、锅炉房、空气加热室、400m³ 生产消防水池、生产消防泵房、200m³ 生活水池、水源井及水源井泵房。建筑物及构筑物总体积约 25654.2m³。

(三) 建设工期和劳动定员

1.井巷工程量及建设工期

矿井一期通风系统改造井巷工程总长 6006m。其中：煤巷 3086m，岩巷 2920m。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0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场地平整、井筒检查孔等）6 个月，揭煤时间 3 个月，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31 个月。

2.劳动定员

本次通风系统改造后，在北场地增加地面值班人员 14 人，矿井在籍人数调增到 989 人。

(四)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造价 39976.8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 18314.39 万元，土建工程费 7558.14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94.59 万元，安装工程费 5101.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4.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15.1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58.89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12007.14 万元，约占所需投资的 30%，由项目法人自筹；其余资金向银行贷款。

二、你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开工相关手续，确保依法合规建设。

（二）一期通风系统改造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含量等突出危险性参数。井筒及石门揭煤必须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制定专项揭煤措施。

（三）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后，应及时进行配采及进风井功能变更设计，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尽快实现一井两区两面、1.2Mt/a 达产。

此复。



分送：领导，办公厅、企业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技术管理中心、
基本建设管理部、安全监察局、审计部，存档（2）。

中煤集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印发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中审管发〔2024〕69号

关于对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对此项目环评报批的申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 35m 处，占地面积 6.5hm²，项目总投资 129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掘北进风井、北回风井、北进、回风大巷，与高家庄煤矿现有盘区运输巷、盘区辅运巷、盘区回风巷沟通，实现矿井分区通风；在场地内建设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能够作为项目实施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项目供热采取电锅炉及空气加热机组，对场地及道路采区硬化、绿化、降尘洒水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器排水，经水箱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形式扩散塔，

风道和通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结构；其余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废。施工期土石方用于场地回填，并筒挖掘产生的岩石和废渣送至高家庄煤矿现有矸石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果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请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你公司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2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文物旅游局、
宁乡镇人民政府。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1129701128760W002Z

排污单位名称：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阳县下枣林乡岔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970112876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HM240524A06H075

山西禾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人：侯江英

山西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人：刘丽姝

(检测报告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李振彪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实验室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武洛街6号创业大楼4层401室

服务电话：0351-8209255 邮箱：sxhmbk_jyxs@163.com

传真：0351-8209255

第1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4.6.15-2024.6.1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6.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eq} (修约值)	SD	测量时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eq} (修约值)	SD
2024.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m 1#	13:15-13:20	58.8	57.8	56.8	58.3	58	1.3	22:06-22:11	47.6	47.0	46.4	47.4	47	1.5
		厂界南外1m 2#	13:25-13:30	60.4	58.0	57.0	58.6	59	1.3	22:14-22:19	49.0	47.6	46.6	47.8	48	1.3
		厂界西外1m 3#	13:35-13:40	59.2	58.2	57.4	58.4	58	0.8	22:22-22:27	47.2	45.4	44.4	46.2	46	1.6
		厂界北外1m 4#	13:45-13:50	59.2	57.0	55.8	58.0	58	1.9	22:31-22:36	49.8	46.2	44.4	47.3	47	2.1
		庙底村(东侧)5#	13:53-13:58	46.2	43.6	42.0	45.2	45	2.2	22:40-22:45	37.2	33.0	32.0	36.7	37	3.2
		庙底村(西侧)6#	14:01-14:06	48.8	44.0	42.2	45.9	46	2.6	22:49-22:54	38.8	36.0	34.2	38.1	38	2.7
备注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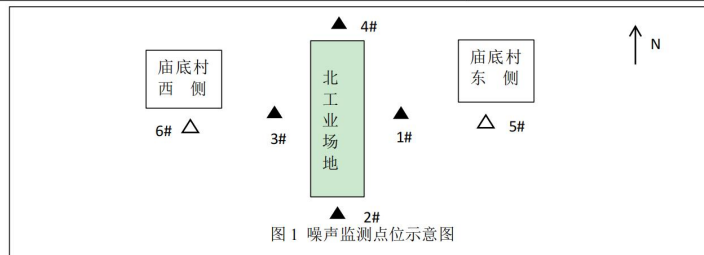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6.16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eq} (修约值)	SD	测量时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eq} (修约值)	SD
2024.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m 1#	10:01-10:06	57.8	56.8	55.8	56.9	57	1.6	22:10-22:15	49.4	42.6	41.8	44.8	45	2.7
		厂界南外1m 2#	10:11-10:16	57.0	56.0	55.0	56.6	57	2.2	22:22-22:27	50.2	43.2	42.2	45.1	45	2.7
		厂界西外1m 3#	10:21-10:26	58.8	57.0	56.0	58.0	58	2.2	22:32-22:37	49.2	42.4	41.4	46.0	46	3.2
		厂界北外1m 4#	10:30-10:35	60.4	57.8	56.8	58.4	58	1.9	22:43-22:48	49.2	38.8	37.8	43.3	43	4.0
		庙底村(东侧)5#	10:42-10:47	48.4	46.8	46.0	47.5	48	1.7	22:51-22:56	37.8	36.4	35.6	37.3	37	1.6
		庙底村(西侧)6#	10:53-10:58	48.4	47.4	46.6	48.0	48	1.8	23:01-23:06	38.0	35.8	35.0	36.6	37	1.6
备注		天气:晴; 风速:2.1m/s							天气:晴; 风速:1.6m/s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SXHM-XC-044	2025.5.5

报告结束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 2024-12-04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35m处,占地面积6.5hm²。2024年4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月30日,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审管发(2024)6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7年11月22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中指出:“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现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11日竣工。

联系人: 张彦斌

联系电话: 18535862229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 2024-12-04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庙底村西35m处,占地面积6.5hm²。2024年4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月30日,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审管发(2024)6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7年11月22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中指出:“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现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11日竣工,于12月2日进行了项目联合试运转信息公告,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对本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联系人: 张彦斌

联系电话: 18535862229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